ABSTRACT: 2024 年 8 月 11 日,河北一父亲带小孩骑行时小孩摔倒遭对向小车碾压一事引发众多关注。一段涉事小车的监拍视频显示,8月11日早晨6时多,其以50码上下的速度在道路上行驶,前方不远也有小车在行驶,道路两旁都有一条虚线。在匀速行驶中,对面车道有一群骑行人员驶来,其中有一人不慎摔倒,该小车未能闪躲开,碾过该摔倒的人。其他视角视频显示,事发后骑行者均停下来查看情况,摔倒的人是一个小男孩,其脑部周围有大滩血迹,有男子俯在其身边痛哭:"坚持住啊!"还有同行者情绪激动,疑似要求撞人司机下跪道歉,后者挣脱,其质问司机"干什么开得这么快",司机称"他(男孩)倒地了……我开得也不快……"

KEY WORDS: 河北

# 骑行违规

有网友指出道路左右两旁的虚线可能是用来标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骑行队伍疑似违规 在机动车道行驶。<sup>[3]</sup>

#### 道路状况

事发路段是未交工验收路段,没有通车,该路段系南拒马河右堤,位于容城县贾光乡南后台村附近。涉事小车司机的亲友表示,该路段并未有相关标识,平常上路的小车很多,骑行的人也非常多。<sup>[8]</sup>

## 回怼劝阻

有网友指出,在当事父亲的社交账号下曾有人提醒其孩子太小了,不适合跟团骑行也不适合在快速路骑行,其回怼"关你什么事儿?"[1-2]

## 男孩身亡

2024年8月13日下午,中国新闻周刊从河北容城县卫健局信息宣传组获悉,经过与医院核实,男孩经抢救无效,已身亡。 [5]

## 公安机关

2024年8月13日上午,贾光派出所工作人员对新闻晨报记者表示,此事相关情况需向容城县公安局政工部门了解;容城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称,可向容城县公安局政治处电话咨询此事。13日,记者多次致电容城县公安局政治处,电话均无人接听。[1]

#### 骑行驿站

2024年8月13日,潇湘晨报记者就上述事故致电"骑行驿站"工作人员。其表示事发路段是一处公共路段,并不归该驿站管理,办骑行节时使用该路段有提前进行过协商,"我们的口号是文明骑行、绿色骑行、健康骑行、平安骑行。"至于该路段平日是否有机动车正常出入等问题,该工作人员称不接受采访,需询问公安部门。该工作人员还称,被撞的小孩"应该离世了"。<sup>③</sup>

#### 附近人员

一名常在事发路段拍照的博主告诉潇湘晨报记者,该路段位于刚出南后台村的位置,"还没修好,还没通车······路还在修呢,还分什么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有一个小路口以及施工人员专用道,可以让小车开上去。但其事发当日并不在现场,不了解详细,也不清楚被撞小孩后续治疗情况。

另一名常在事发路段骑行的人告诉潇湘晨报记者,自己和那个小孩不是一个车队,但 2023 年和 2024 年都遇到过几次,小孩比较可爱,大家都喜欢他。事发路段位于南拒马河右堤,"是未通行路段,大家都喜欢早晨去这里骑行"。并称小孩已身亡,"对于出现这样的情况,都比较遗憾和心疼孩子。我们以后会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规则。"<sup>③</sup>

## 知情人员

2024年8月13日,有知情人向潇湘晨报记者讲述事发细节,称视频中趴在孩子身边痛哭的男子就是小孩父亲,小孩年龄不能确定,撞到孩子的司机也是附近村民。事发路段是未交工验收路段,没有通车,该路段系南拒马河右堤,位于容城县贾光乡南后台村附近。「「五主亲友

2024年8月13日下午,事故中涉事小车司机的亲友告诉潇湘晨报记者,该小车司机当天行驶时,左右两边都有人骑行,对面骑行小孩摔倒时,该小车司机根本来不及闪躲。小孩在送去医院的路上不幸去世。对于事发路段不能通行,该亲友称他们根本不知情,那是该小车司机上班会经过的路。该路段并未有相关标识,平常上路的小车很多,骑行的人也非常多。该亲友还称,事发后,交警迟迟未出具责任事故认定书,称"事发道路未开通,属于刑警管。"而刑警大队让他们最好与遇难小孩家属方先协商。但他们并不清楚双方应负责任;对方家属情绪激动,暂未与其取得联系。涉事小车司机还在县看守所。

## 法律法规

根据《<u>道路交通安全法</u>》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sup>[7]</sup>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 律师解读

## • 知名刑事辩护律师、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

知名刑事辩护律师、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小汽车责任需要进一步根据具体情况判定。该案中如果小汽车未超速且已采取必要避让措施,但仍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事故,其责任可能会相对减轻,但具体责任划分需由相关部门综合判断。无论是否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或主要责任,小汽车车主在民事上都有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根据《<u>民法典</u>》等相关法律规定,车主需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

另外,组织骑行的车友应当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例如选择安全的骑行路线,控制队伍速度以及尽到提醒义务,否则,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最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可以在道路上骑自行车。小孩父亲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其安全负有高度的注意义务,在这起事故中,小孩父亲允许孩子在机动车道上高速骑行,且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显然存在严重的监护失职。因此,小孩父亲很可能需要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sup>[6]</sup>

#### 北京市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

北京市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表示:撞人司机的责任主要取决于其行为是否符合交通法规。如果司机未能保持安全车距、超速行驶或在其他违反交通规则的情况下导致事故发生,司机将承担主要责任,甚至全部责任。如果司机在正常行驶且遵守交通法规的情况下发生事故,可能仅承担部分责任,具体要看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因素。被撞倒的小孩是否有过错,主要取决于其在事故发生时的具体行为。如果小孩年满12周岁,在骑行过程中遵守了交通规则,且其摔倒是由于非人为可控因素(如道路状况不佳、意外情况等),那么小孩不应被认为有过错。

未成年人因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而发生的损害,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带领未满 12 周岁的孩子在公共道路上骑行、未给孩子佩戴必要的安全装备或让孩子独自骑行在危险路段,监护人都可能会因未尽监护责任而承担部分责任。如果此次骑行活动由骑行组织者组织,且该组织者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也可能要承担部分责任。